汽燃費處分書誤掣案

～緣起與發現～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 103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機車車主，寄發 118 萬餘件處分書，其中 15 萬餘件因程序未齊備而撤銷，相關作業顯欠嚴謹且浪費公帑。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該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嗣後接獲交通部訴願會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又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且該局 104 年 8 月簽報「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確有違失。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在案。

～改善與處置結果～

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101 年前機車汽燃費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催繳後，收回 1 億 4,955 萬 6,772 元；本次寄發處分書前臨櫃裁決繳納者及寄發處分書後繳納罰鍰者，至 105 年 10 月 21 日止，應退款件數 17 萬 2,704 件，均已完成退費；後續 104 年暨以後年期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裁罰案件，將以「一年度即構成一違法行為」，採一車一年期裁處一罰鍰掣開處分書，並統一繳納通知書版面；105 年 12 月交通部修正發布「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及「公路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標準作業程序」；同時中華電信公司則完成公路監理稅費管理系統違費相關程式修改及測試，並於 106 年 1 月正式上線。

糾正案 調查案